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6—06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2026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经营质量，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公司是国内智慧水利行业极具影响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企业使命，坚持“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方针，始终专注并致力于农业、农村和水资源问题的解决和服务，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农业强国等国策，已经构建比较完整的智慧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实现全国市场区域布局的全面覆盖。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生态治理、再生水利用新赛道实现突破，斩获新疆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盖孜库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标志性订单；联合体中标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总干线II标设计+施工+股权投资+运营总承包项目，高毛利投建营一体化、特许经营、EPC+O长效运营类订单占比持续提升。深化与中建、中电建等央国企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民企技术+国企资源”协同模式优势，储备一批大中型灌区、流域治理重大项目，为后续业绩蓄力。2026

年4月公司完成慧图科技部分股权转让，慧图科技变更为参股企业，双方保持市场化业务与技术协同，支撑智慧水利、数字孪生项目落地。

节水集团推行“营建分离”、营销费用包干制度，一线经营活力释放，新疆、云南落地多项超3亿元高质量单体项目；完成淮安水利设计院深度整合，公司拥有两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院，民营水利设计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装备发展集团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水肥一体化、智能计量测控装备市场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由单一产品出口向“装备+规划+运维”综合解决方案转型。

二、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核心竞争壁垒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围绕智慧水利、高效节水、水资源调控方向持续研发投入，推动传统水利与物联网、大数据、AI、数字孪生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农业水利领域新质生产力。重点攻关高精度传感器、低功耗智能控制模组，迭代智能测控闸门、智能水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等智能计量测控系列产品；区域声波增雨和水资源调控装备持续开展试验优化；高效节水灌溉成套装备、农村污水APE系列环保装备持续迭代，多项新产品进入量产筹备阶段。报告期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0项，新增智慧农田监测、水工渗流计算、智能水闸设计等6项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储备持续丰富。

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节水灌溉装备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承接各级科研课题；实施三维人才盘点，定向引进数字水利、高端设计、海外工程复合型人才，落地“禹脉计划”人才培育体系，搭建高潜干部、青年设计师培养通道，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三、优化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持续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

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信披和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更好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价值。

五、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持续进行每年分红。《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较为稳定、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派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38,008.18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18%。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